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05 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与杭锦旗人民政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中能建杭锦旗新能源“制造+发电”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其中，公司负责 1GW 光伏电池和 1GW 光伏组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需在 5 年内建设完成。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光伏项目在投产后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原材料采购模式、具体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形式、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等。

2、根据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产品业务及 IDC 数据业务，未涉足光伏相关业务，且你公司称正在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专注和聚焦通信业务。请结合光伏项目具体运作模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光伏产品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3、2021 年 9 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 亿元，2021 年前三

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资金实力、投资款筹措方式等，详细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4、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的公告》，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中能建杭锦旗新能源制造发电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的磋商和签署过程，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你公司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同时，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

请你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